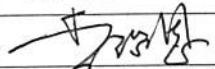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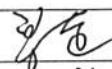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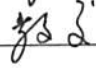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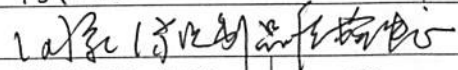

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 2018 年度警服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37~39、43~45 包）	
项目编号：BJJQ-2019-017	
项目预算金额：第 37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20.9824 万元；第 38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14.196 万元；第 39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12.8068 万元；第 43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77.31785 万元；第 44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29.980525 万元；第 45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15.6303 万元。	
项目负责人：贺晓燕	职务：项目经理
联系电话：65913057	传真：65951037
专家姓名： 	专业： 
联系电话：13521106868	职称： 
工作单位： 	
审核清单（请填写有或无）	有
专家论证意见	<p>本项目第 37~39、43~45 包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。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第 37~39 包均只有 1 家投标人（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）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，第 43、45 包均只有 1 家投标人（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）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，第 44 包只有 1 家投标人（京港蓝盾（北京）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。</p> 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上述分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，应予废标。</p> <p>经论证，该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，没有歧视性与倾向性条款，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。</p> <p>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议本项目第 37~39、43~45 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
专家签字： 	签字日期：2019 年 } 月 } 日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 2018 年度警服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37~39、43~45 包）	
项目编号：BJJQ-2019-017	
项目预算金额：第 37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20.9824 万元；第 38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14.196 万元；第 39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12.8068 万元；第 43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77.31785 万元；第 44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29.980525 万元；第 45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15.6303 万元。	
项目负责人：贺晓燕	职务：项目经理
联系电话：65913057	传真：65951037
专家姓名：王军	专业：纺织服装
联系电话：13611393878	职称：高工
工作单位：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	
审核清单（请填写有或无）	有
专家论证意见	<p>本项目第 37~39、43~45 包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。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第 37~39 包均只有 1 家投标人（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）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，第 43、45 包均只有 1 家投标人（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）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，第 44 包只有 1 家投标人（京港蓝盾（北京）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。</p> 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上述分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，应予废标。</p> <p>经论证，该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，没有歧视性与倾向性条款，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。</p> <p>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议本项目第 37~39、43~45 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
专家签字：王军	签字日期：2019 年 3 月 21 日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 2018 年度警服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37~39、43~45 包）	
项目编号：BJJQ-2019-017	
项目预算金额：第 37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20.9824 万元；第 38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14.196 万元；第 39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12.8068 万元；第 43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77.31785 万元；第 44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29.980525 万元；第 45 包分包预算金额：15.6303 万元。	
项目负责人：贺晓燕	职务：项目经理
联系电话：65913057	传真：65951037
专家姓名：沈少林	专业：服装
联系电话：13671271533	职称：正 2
工作单位：环境与检测相关产品与安全部	
审核清单（请填写有或无）	有
专家论证意见	<p>本项目第 37~39、43~45 包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。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第 37~39 包均只有 1 家投标人（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）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，第 43、45 包均只有 1 家投标人（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）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，第 44 包只有 1 家投标人（京港蓝盾（北京）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。</p> 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上述分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，应予废标。</p> <p>经论证，该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，没有歧视性与倾向性条款，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。</p> <p>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议本项目第 37~39、43~45 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
专家签字：沈少林	签字日期：2019 年 月 日